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45/18-1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9年4月1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4月17日及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修訂本**

繼今日較早前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42/18-19號文件，現附上上述附屬法例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修訂本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辯論及表決安排修訂本的印文本(作為上述會議講稿的附錄)將於立法會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“《修訂規例》”) 辯論及表決安排

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目的：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規例》(第132CJ章)：

- (a) 就在一段固定期間內存放骨灰，引入新費用；
- (b) 將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下調至象徵式的\$1；及
- (c) 訂明在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的費用。

《修訂規例》旨在訂明在指明期限內存放骨灰的費用，從而引進可續期龕位安排。現時，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一次過繳付的費用分別為\$2,800和\$3,600。可續期龕位安排是指為將來新編配的公眾龕位，訂立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20年，期滿後可每10年申請續期，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。《修訂規例》的建議包括：

- (a) 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的費用每年分別為\$120及\$150，即就首20年安放期而言，標準龕位的費用為\$2,400，大型龕位則為\$3,000；及
- (b) 《修訂規例》第3(4)條建議保留第132CJ章附表6中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，但費用訂為象徵式\$1(不論龕位種類)，以便日後遇上特殊情況時，處理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“署長”)酌情接納永久存放的骨灰。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旨在刪除《修訂規例》第3(4)條，廢除上述政府當局的建議(b)，並保留現行在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永久存放骨灰的費用。

黃議員的擬議決議案與現行安排及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建議比較如下：

	現行安排		《修訂規例》主要建議		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	
	收費		收費		收費	
	標準龕位	大型龕位	標準龕位	大型龕位	標準龕位	大型龕位
可續期安排	沒有可續期安排		每年\$120 (首20年費用為\$2,400)	每年\$150 (首20年費用為\$3,000)	沒有修訂《修訂規例》建議的可續期安排	
永久存放安排	\$2,800 (一次過繳付費用)	\$3,600 (一次過繳付費用)	象徵式\$1 (只適用於獲署長酌情處理的特殊情況)		廢除《修訂規例》建議的象徵式\$1收費，並保留現行永久存放的收費	

表決安排 : 表決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黃碧雲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9年4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30/18-19號文件)